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标号：ZC202301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808.64万元，资产总额为7815.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